

登科記考補正

〔清〕徐松 撰 孟二冬 補正

上

北京燕山出版社

前進士年
李景前
進士年
元和十年

登科記考補正

〔清〕徐松 撰
孟二冬 補正

中

北京燕山出版社

前進士年
癸前進士
李景前
進士五年
元和十年

登科記考補正

〔清〕徐松 撰 孟二冬 補正

下

北京燕山出版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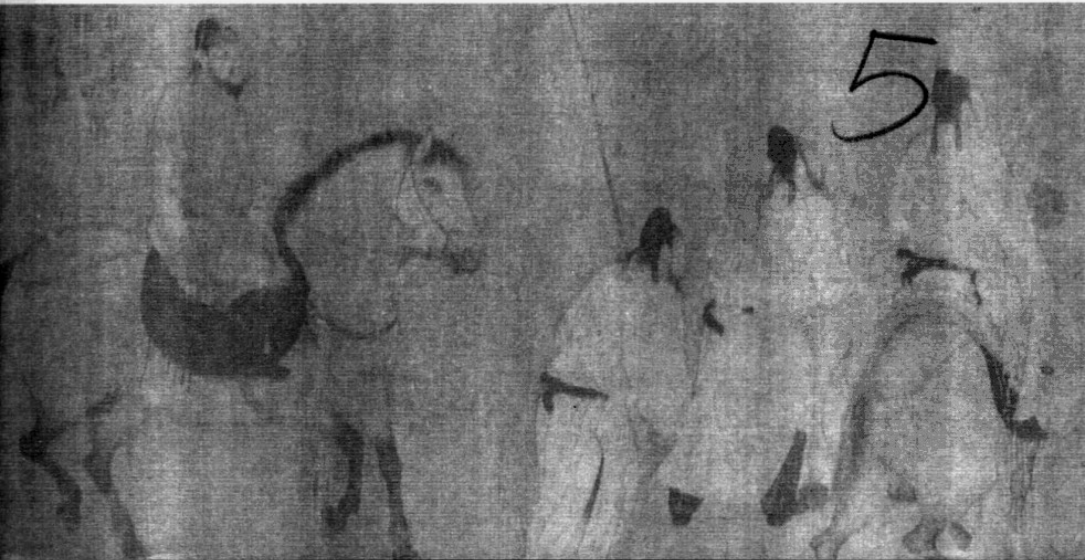
前進士年
韓前進士
李景前
進士五年
元和十年



0965969

登科記考補正 上

〔清〕徐松撰・孟二冬補正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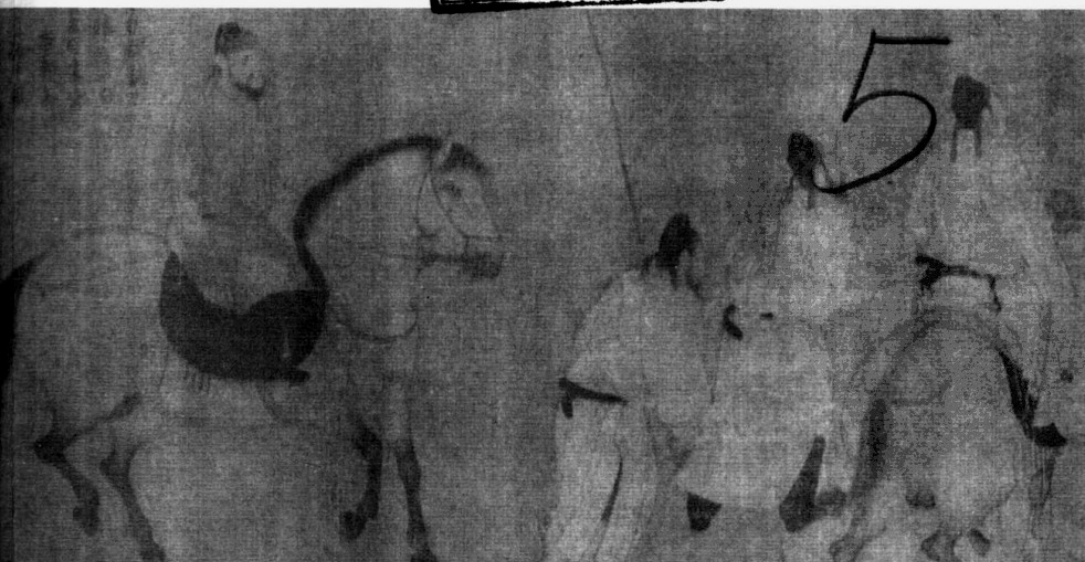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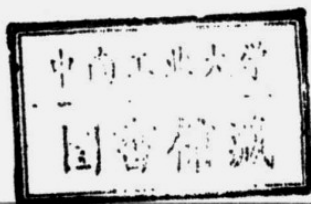


0965974

登科記考補正

〔清〕徐松 撰・孟二冬 補正

中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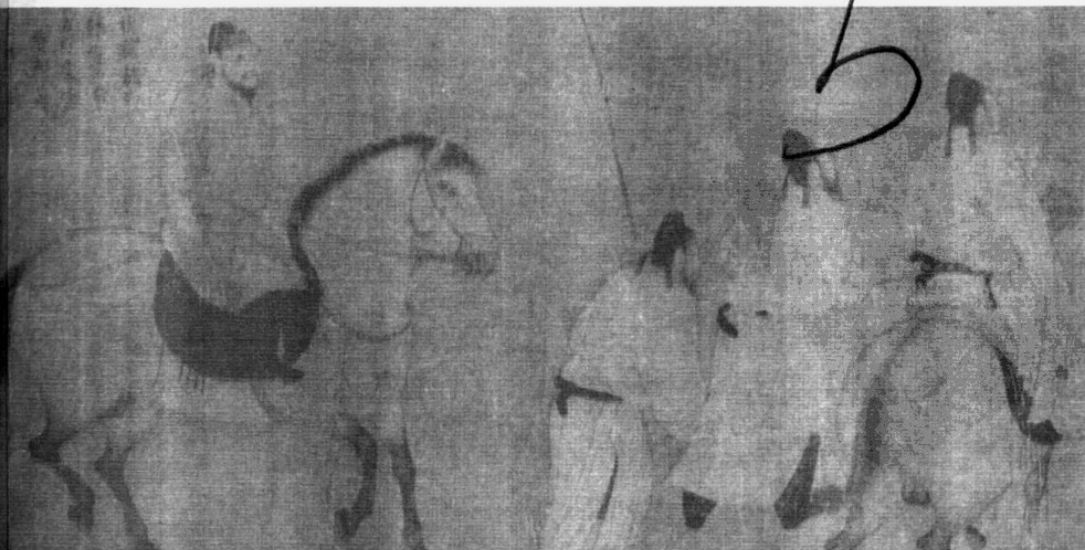
0965979

登科記考補正

下

〔清〕徐松撰・孟二冬補正

中南工业大学
圖書館藏



版權所有,未經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登科記考補正/(清)徐松撰;孟二冬補正.—北京:

北京燕山出版社,2003.7

ISBN 7-5402-1493-7

I.登… II.①徐…②孟… III.①科舉考試—
研究—中國—唐代 IV.D691.46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02)第 077073 號

書 名 《登科記考補正》(上、中、下)

責任編輯 李劍波 楊韶蓉

出版發行 北京燕山出版社

(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 100 號 100006)

全國各地新華書店經銷

印 刷 北京佳信達藝術印刷有限公司

規 格 880×1230 1/32

印 張 53.5 印張

版 次 2003 年 7 月第一版

2003 年 7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

印 數 1—2000 套

標準書號 ISBN 7-5402-1493-7

定 價 160.00 圓(全三冊)

如發現印裝質量問題,請與我社聯繫調換

(聯繫電話:65240355 65240430)

新
華
出
版
社
PDG

《登科記考補正》自序

清代著名學者徐松（1781—1848）所撰《登科記考》三十卷，是研究唐、五代人物、史事、科舉和文學等方面的重要著作。該書自清道光十八年（1838）成書以來，一直受到學術界的充分重視和廣泛好評。趙守儼先生在《登科記考》（中華書局 1984 年 8 月第 1 版）的《點校說明》中，對該書的學術價值和主要特點，歸納為以下三點：

一、取材宏富，而不傷於濫。其取材包括史籍、方志、類書、總集、別集、筆記小說、碑誌石刻，範圍甚廣。資料的搜集雖不能說已做到纖細不遺，但確已將唐代科舉的重要資料條分縷析，粹為一編。編者對待資料的態度並非以多為勝，而是作了較為認真的選擇。如凡例談到：

圖經、家乘，例載科目，而近世府廳州縣志襲謬承訛，動遭指摘。……顏師古《漢書注》云：“私譜之文，出於閭巷，家自為說，事非經典，苟引先賢，妄相假託。”今同斯例，概就刊落。惟見於《永樂大典》所引者，皆宋元舊笈，事有可徵，盡行採錄。

這就是說，編者所用方志，限於去唐未遠之宋元舊著，明清所修，由於以訛傳訛之處太多，故摒棄不取。本書由《大典》中徵引的舊志，不但原書久佚，甚至徐松所看到的《大典》在今

天也不可全見，因而這些遺文更為可貴。至於人物生平的資料，編者雖沒有明確提出選擇標準，但我們稍加留意就可以發現，他絕不是信手抄錄，而是僅僅摭取其與科舉有關和能夠說明登第者身世部分。編者的這種謹嚴的態度和做法，對於我們今天編選資料，也是值得借鑑的。

二、注意反映有關科舉取士各個方面的問題。例如科舉取士在有唐一代雖然不斷在發展和制度化，卻始終遭到一些人的反對。在考試內容方面，重文藝還是重經術，錄取對象，以“子弟”為主，還是以寒門為先，都存在着不同意見。凡能夠反映上述問題的材料，編者都沒有忽略，這也說明徐松的史識。又如，本書附載了大量的策賦詩文，初讀此書，可能感到這些資料似乎徒佔篇幅，意義不大，但如果要進一步探索唐代取士的標準和傾向，以至不同時期的文風，我們就會發現它是大有作用的，所謂“一篇一韻，初若虛文，而治亂之萌係焉”（《唐詩紀事》卷五八）。

三、考證和按語精闢，可取的不在少數。編者對一項制度的原始，多附加按語，以引起讀者的注意，如卷五開元五年（717）博學宏辭科下按語說：“按博學宏辭置於開元十九年，則此猶制科也。”同上卷開元二年（714）進士科下引《永樂大典》“賦”字韻注稱：“開元二年，王邱員外知貢舉，始有八字韻腳。”又指出：“按雜文之用賦，初無定韻，用八韻自此年始。”卷九天寶十三載（754）詞藻宏麗科，引《冊府元龜》之文，以說明此年為制舉試詩賦之始。同上卷天寶七載（748）李栖筠下，據《黃石公祠碑》碑陰齊嵩題記，指出碑文作者李卓即栖筠，可補史闕。此外，訂正兩《唐書》及其他史籍、筆記的地方更是不勝枚舉。這些都是我們校理有關史料應當取資的重要研究成果。

從以上所述可以看出，本書的作用已遠遠超出登科記的範圍，實際上是一部相當詳備的、經過考訂的唐五代科舉史料編年，對於研究唐代的歷史、文學都是很重要的參考書。

趙先生同時也指出：“然而古今的任何著作都不會是完美無疵的，本書有許多長處，但也有它的缺點，疏漏錯誤亦復不少。因此在使用這部書的時候，還需要進行覆核。岑仲勉先生於 1941 年曾寫過《登科記考訂補》一文（《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第 11 本），指出本書的重複、錯誤、缺漏多條，現附印書末，以便參考。近幾十年來唐代墓誌大量出土，這些都是徐松所不及見的，如果能利用這些資料對本書加以補充、訂正，成績必大有可觀。”實際上趙先生在點校中還徵引了施子愉《〈登科記考〉補正》（載《文獻》第 15 輯）的成果，他在點校中已經注明。而趙先生本人在點校中亦指瑕、匡補甚多，讀者自可明瞭。其後，趙先生在《唐代登科記與徐松〈登科記考〉》、《從〈登科記考〉談到古籍整理的格式問題》（皆見《趙守儼文存》，中華書局 1998 年 8 月第 1 版）等文中，又有新的發現和補充（本書亦皆收錄）。

對於徐松《登科記考》的補充、訂正，迄今所見已發表的專文有：

1. 岑仲勉《登科記考訂補》（見前。本書簡稱“岑補”）；
2. 羅繼祖《登科記考補》，載日本《東方學報》京都第 13 冊第 1 分，昭和十七年（1942）六月（本書簡稱“羅補”）；
3. 施子愉《〈登科記考〉補正》（見前。本書簡稱“施補”）；
4. 卞孝萱《〈登科記考〉糾謬》，載《學林漫錄》第 6 集；
5. 張忱石《〈登科記考〉續補》（上、下），載《文獻》1987 年第 1、2 期（本書簡稱“張補”）；
6. 胡可先《〈登科記考〉匡補》、《〈登科記考〉匡補續編》，載《文獻》1988 年第 1、2 期；《〈登科記考〉匡補三編》，載《徐州師範

學院學報》(哲學社會科學) 1989 年第 4 期(本書簡稱“胡補”);

7. 楊希義《〈千唐誌齋藏誌〉中隋唐科舉制度史料輯釋》，載《中原文物》1992 年第 1 期(本書簡稱“楊希義《輯釋》”);

8. 陳尚君《〈登科記考〉正補》，載《唐代文學研究》第 4 輯，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1993 年版(本書簡稱“陳補”);

9. 朱玉麒《〈登科記考〉補遺、訂正》，載《文獻》1994 年第 3 期(本書簡稱“朱補”);

10. 吳在慶《唐五代文史叢考·登科年考》，江西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(本書簡稱“吳考”);

11. 黃震雲《〈登科記考〉甄補》，載《文教資料》1996 年第 4 期(本書簡稱“黃補”);

12. 王其禕、李志凡《〈登科記考〉補》，載臺灣《臺大歷史學報》第 19 期，1996 年 6 月出版;王其禕、周曉薇《〈登科記考〉補續》，載《碑林集刊》(六)，陝西人民美術出版社 2000 年版(本書簡稱“王補”);

13. 陳冠明《〈登科記考〉補名摭遺》，載《文獻》1997 年第 4 期(本書簡稱“陳冠明補”);

14. 薛亞軍《〈登科記考〉正補》，載《古籍研究》2001 年第 1 期。

除專論之外，如傅璇琮先生所著《唐代詩人叢考》(中華書局 1980 年 1 月第 1 版)、傅璇琮先生主編《唐才子傳校箋》(1—5 冊，中華書局 1987 年 5 月—1995 年 11 月出版)，以及近年出版的唐代諸家別集的校注等，對徐松《登科記考》中的錯誤也多有指正。這些新的研究成果，實際上反映了近幾十年來唐代科舉史料研究的新水平。但這些論文比較分散，查閱很不方便，同時其中也還有不少明顯的錯誤。本書對上述研究成果，在經過認真的覈查、甄辨之後，予以充分吸收，並以文章發表的年代先後為依據而加以注明，重複者不

錄。原作爲附錄的“岑補”，這次也依據所考年代和類別而納入正文，並予以注明。傅璇琮先生的《唐代科舉與文學》（陝西人民出版社，1986年10月第1版）和吳宗國先生的《唐代科舉制度研究》（遼寧大學出版社1997年3月第2版），則是近代以來唐代科舉制度研究的代表性的著作，對本人的研究工作具有指導性的作用，獲益良多。

徐松對當時新發現的唐代石刻、墓誌拓片等材料也有充分注意，《登科記考》中即多有徵引；但其後所發現大量的資料，則是他所不及見的。近十幾年來正式影印出版的如《千唐誌齋藏誌》（文物出版社1984年1月第1版。本書簡稱“《千唐》”）、《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》（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）、《唐五代墓誌匯編》（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—1992年出版），以及周紹良先生主編的《唐代墓誌彙編》（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11月第1版。本書簡稱“《彙編》”）、吳鋼先生主編的《全唐文補編》（三秦出版社1994年5月—2000年5月出版。本書簡稱“《補編》”）等，都保存了許多與唐、五代科舉有關的史料，這些史料實爲本書取材之淵藪。

徐松對於史料的選擇，態度十分審慎而又有所偏重。如《舊唐書》、《舊五代史》、《唐摭言》、《唐詩紀事》、《唐才子傳》、《玉芝堂談薈》等，皆甚爲其所重而常力主其說。但相對而言，如《新唐書》、《新五代史》等，則往往不爲其所重而有所忽略。加之《唐詩紀事》、《唐才子傳》在版本上的差異，因而會有諸多失誤之處。再如對於圖經、家乘的使用，徐松的態度亦極爲嚴格，以爲皆“襲謬承訛”，故“概就刊落。惟見於《永樂大典》所引者，皆宋元舊笈，事有可徵，盡行採錄”（《登科記考凡例》）。陳尚君先生就曾認爲徐松“態度審慎，但並不科學。文獻傳誤，所在皆有，即使唐人碑誌，亦難必其不誤，關鍵是要仔細考證，去僞存真。明清方志訛誤甚多，但也保存了不少今已失傳的宋元志的舊文，多有可與史乘相參者”

(《〈登科記考〉正補》)。故“張補”、“胡補”、“陳補”等文皆獲益於方志者不少。又如“陳補”所引明嘉靖刊本《休寧涇田程氏族譜》，即據宋時譜牒增修，甚有史料價值。本書所引用的如元代洪景修編《新編古今姓氏叢韻》、明代凌迪知編《萬姓統譜》等書，儘管訛誤甚多，但其中保存的可靠史料亦為不少，岑仲勉先生在《元和姓纂四校記》中即多有徵引《統譜》以證史者。

本書對於徐松《登科記考》的補正，採用中華書局1984年8月第1版趙守儼先生點校《登科記考》為底本（按該書1993年9月北京第二次印刷時個別地方有文字更改，本書亦參校）。凡趙先生校語皆予保留，並加“趙校”字樣。在體例上仍以徐松所擬《凡例》為準。其體例本身的學術價值，趙守儼先生已有詳論。惟本書在資料的選擇使用上則超越了徐松的範圍，已如前述。補正的內容，主要包括以下幾個方面：

第一，凡徐松所缺考失收者，皆予以新的考證和補充，新增加條目前加“*”號。

第二，凡徐松所考有誤而需要重新調整或刪併者，皆予以辨證而加以移正或刪併；移正的條目前亦加“*”號，刪併的條目於徐松原考下加“孟按”字樣。

第三，凡徐松所考有誤而需要刪除者，則於條目前後加“* [……]”號，同時予以論證，以便讀者了解刪除的原因。

第四，凡有比徐松所引更早或更確切可靠的材料，皆予以補充，以豐富和加強本書的史料價值。新補充部分加“孟按”字樣。對今人新補亦同。

第五，《記考》第二十八至三十卷的《別錄》上、中、下，專門記載與唐代科舉有關的史料、筆記和詩文等資料，旨在為讀者提供研讀之方便。其實這方面可以補充的資料還有很多，如《文苑英華》、《冊府元龜》、《唐大詔令集》、《全唐文》、《全唐詩》以及唐宋

人筆記資料等。但此類資料的選錄似無明確標準，過多地收錄則成龐雜的“資料彙編”，觀徐松所錄，亦皆擇要或與前文相互印證者。故今之補正，僅補充《文苑英華》卷六九六所錄薛登《論貢舉疏》和《新唐書》卷一六四《歸崇敬傳》的相關內容，愚以為此皆與唐世科舉關係十分密切者。此外僅就原文作些校正或辨誤的工作。

除此之外，尚有幾個問題需作補充說明：

第一，“博學宏詞”和“書判拔萃”，在唐代中期以後皆屬吏部銓選的範圍，本與禮部試無關，傅璇琮先生和吳宗國先生在論著中皆有明確論述，王勛成先生在《唐代銓選與文學》（中華書局2001年4月第1版）中也有詳論，這是毫無疑問的。但徐松《登科記考凡例》第十四條云：“宏詞試文三篇，拔萃試判三條，是吏部選人之法，原無關於禮闈。惟《冊府元龜》、《唐會要》宏詞、拔萃皆與制科類序。《文苑英華》詩賦門宏詞與省試同載，其《典同度管判》常非月名下注，引《登科記》‘月’作‘自’，是《登科記》載宏詞、拔萃之證。今亦按年序入，以備一代之制。”按徐松所見甚是，如宋代樂史《廣卓異記》卷十九，所引唐人《登科記》云云，皆將宏詞、拔萃與進士科並載。又《記考》卷十三貞元十年（794）博學宏詞科目下徐松考云：“洪興祖《韓子年譜》引《科第錄》：‘十一年，試《朱絲繩賦》、《冬日可愛詩》、《學生代齋郎議》。’按《韓文考異》《學生代齋郎議》諸本作貞元十年應博學宏詞，是洪氏譜誤。”宋蜀刻本《新刊經進詳注昌黎先生文集·外集》卷二《上考功宏詞官虞部崔員外書》文謙注：“唐進士禮部既登第後，吏部以宏詞試之，中其程，然後命官。公正元八年進士，至是再試宏詞不售，按此書云公年二十六，即貞元九年也。而古本《省試代齋郎議》，貞元十年應宏詞時作，即公九年、十年兩應是科也。故《與崔立之書》云：‘凡二試於吏部，一既得之，又黜於中書。’此是再黜後書也。”宋代方崧卿《韓集舉正》卷五：“《省試學生代齋郎議》。今本此下有‘貞元十

年應博學宏辭’九字，三本皆無之。考《登科記》當在貞元十一年。”又《全唐詩》卷三八六張籍《哭孟寂》詩：“曲江院裏題名處，十九人中最少年。”注云：“《唐進士登科記》，孟寂乃中書舍人高郢所取十六名。其年進士十七人，博學宏詞二人，故詩云十九人。”孟寂於貞元十五年（799）中書舍人高郢下登進士第，見本書卷十四。是皆爲唐《登科記》記載宏詞、拔萃之明證。但有一點徐松並未加說明，即他僅擇錄有年代可考的宏詞、拔萃而繫入該年，而對於無確切年代可考的則一概刊落。觀《登科記考》卷二十七《附考》所列“進士科”、“明經科”、“制科”和“諸科”各項，並無吏部所設宏詞、拔萃之科甚明。因而本書的補正，亦僅就有年代可考的吏部宏詞、拔萃作一些補充和訂正；而對於無確切年代可考的仍舊不錄。

第二，徐松《凡例》第六條云：“《玉海》引《中興書目》云：‘崔氏《登科記》一卷，載進士、諸科姓名。’是諸科之名始於崔氏，樂史沿而不改。所謂諸科者，謂明法、明字、明算、史科、道舉、《開元禮》、童子也，明經不在此數。何以明之？明經每歲及第將二百人，其數倍蓰於進士，而《登科記》總目所載諸科人數皆少於進士。《玉海》云：‘《登科記》頗載進士，續之者自元和方列制科。’言進士、制科，對明經爲義也。《韓文五百家注》每詳科目，惟牛堪明經及第，注文一無徵引，知明經爲紀所無矣。今之編輯則責詳贍，故於其年明經可考者，特書以補之。凡五經、二經、三經、學究一經、三禮、三傳入明經科，明法以下可考者入諸科。”這條體例的規定自有其道理，但徐松卻忽視了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，即《開元禮》、三史、三傳、三禮、五經、九經和學究一經等，在唐代中期以後，既是禮部貢舉考試的科目，也是吏部銓試的科目選，二者並行不悖，不當混爲一談。關於這一點，王勛成先生在《唐代銓選與文學》第八章《科目選》中有比較清晰的說明：“吏部科目選除博學宏詞科、書判拔萃科和平判科外，還有三史、三傳、三禮、五經、九

經、開元禮和學究一經等，這些科目設置較遲，有些原是貢舉考試的科目，隨着形勢的變化與需要，被吏部借用過來，漸漸成為吏部的科目選了。有些卻是與貢舉試同時設立的，只是屬於禮部的為科目舉，屬於吏部的為科目選而已。科目選與科目舉的不同，僅在於考試的對象不同，有出身人、前資官參加的是吏部的科目選，白身人參加的是禮部的科目舉。而考試的內容大概都是一樣的。”此言甚是。徐松《凡例》第四條云：“第進士者，亦得舉明經，蔡京、許孟容是也。”按《記考》卷十一大曆十一年（776）進士科著錄許孟容，徐氏考云：“《舊書》本傳：‘孟容父鳴謙，究通《易》象，官至撫州刺史。孟容少以文詞知名，舉進士甲科。後究《王氏易》登科。’《柳宗元集》韓注：‘孟容字公範，京兆長安人。大曆十一年，中進士第。’”又同書卷二十七《附考·明經科》著錄許孟容，徐氏注云：“《舊書》本傳：‘究王氏《易》登科。’”孟按：《詩話總龜》前集卷四十一引《湘山野錄》：“許孟容進士及第，學究登科，時人嘲之曰：‘錦襖子上着蓑衣。’”又《新唐書》本傳亦載其“擢進士異等，又第明經”。許孟容既已登進士第，是已有出身，其後應學究登科者，當為應吏部科目選，而非禮部明經舉。故《新唐書》與徐松並誤。又如蔡京，徐松說他“第進士者，亦得舉明經”，按《記考》卷二十一開成元年（836）進士科著錄蔡京，徐氏考云：“《唐語林》：‘邕州蔡大夫京者，故令狐相公楚鎮滑臺之日，因道場見於僧中，令京挈瓶鉢，彭陽公曰：‘此子眉目清秀，進退不懼，惜其卑幼，可以勸學乎？’師從之，乃得陪相國子弟。後以進士舉上第，尋又學究登科。零陵鄭太守史與京同年。’”但對於蔡京“尋又學究登科”一事，徐松並未予以單獨著錄。孟按：《唐摭言》卷九：“許孟容進士及第，學究登科，時號錦襖子上着莎衣。蔡京與孟容同。”考劉禹錫有《送前進士蔡京赴學究科》詩，題下原注：“時舊相楊尚書掌選。”詩云：“耳聞戰鼓帶經鋤，振發名聲自里閭。已是世間能賦客，更改窗下決

編書。朱門達者誰能識，絳帳諸生盡不如。幸遇天官舊丞相，知君無翼上空虛。”《新唐書·宰相世系表下》：“開成五年五月，門下侍郎、同平章事楊嗣復罷，守吏部尚書、刑部尚書。”又《資治通鑑》卷二四六：開成五年“五月己卯，門下侍郎、同平章事楊嗣復罷爲吏部尚書”。故詩云“幸遇天官舊丞相”。知蔡京赴學究科在開成五年（840）五月以後。然而蔡京所應學究科，與許孟容同，實皆爲吏部所試，已如前論。以上兩條例證說明，徐松並沒有區分禮部科目舉與吏部科目選。然而《新唐書》的記載，即誤以吏部學究爲“第明經”，唐宋筆記資料於此亦無明確區辨，故徐松亦未深究，致有訛誤。本書《補正》，仍依徐松《凡例》之體，同時參照徐松對於博學宏詞科和書判拔萃科的處理方法，凡屬吏部科目選者，如許孟容、蔡京，皆予注明，讀者自知。

第三，唐代後期科場舞弊嚴重，朝廷往往採取覆試的方法，對已經及第的進士、明經和諸科等人員進行覆試，凡不合格者皆予黜落。徐松已經注意到這一現象，並在《登科記考》中徵引許多與此相關的史料；同時對於有年代可考的被覆落者，亦單列條目予以著錄，如卷二十四乾寧二年（895）、卷二十五天成五年（930）、卷二十六廣順三年（953）、顯德二年（955）、顯德五年（958）。但同書如卷十九長慶元年（821）、卷二十二會昌五年（845），徐松雖徵引與上述相關的史料，卻未單獨著錄被覆落者，此亦其體例前後不一所致。此外還有一些徐松所未見到的與此相關的材料，愚以爲此類史料價值甚高，不當捨棄。爲統一體例，今凡有具體年代可考的被覆落的進士、明經、諸科等，皆予著錄；凡年代未詳者不錄。

第四，關於武舉，在唐代屬兵部選人之法，本與禮部試無關。如《文獻通考》卷三十四《選舉考七·武舉》馬端臨考云：“按《選舉志》，言唐武舉起武后之時，其選用之法不足道，故不詳書。然郭子儀大勳盛德，身繫安危，自武舉異等中出，是豈可概言其不足道